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精神，区卫健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及项目建设，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

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

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珠山

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艰苦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2 人，其他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2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0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38.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9.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11.59
	30			61	
总计	31	9,450.03	总计	62	9,45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5	6	7
	合计	8,880.22	8,829.44	0.00	0.00	0.00	0.00	5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1.94	8,791.16	0.00	0.00	0.00	0.00	50.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5.41	3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行政运行	236.23	2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9.18	1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1.68	24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乡镇卫生院	104.55	10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13	13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92.50	3,041.72	0.00	0.00	0.00	0.00	50.78
210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99.88	2,849.10	0.00	0.00	0.00	0.00	50.78
2100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62	19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45.13	5,1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45.13	5,1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38.44	456.06	7,78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	2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4	23.2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06	23.0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0.16	417.79	7,782.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5.41	355.41				
210010		行政运行	236.23	236.23				
21001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	119.18	119.1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1.68	55.15	186.53			
210030		乡镇卫生院	104.55		104.55			
21003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137.13	55.15	81.98			
21004		公共卫生	2,450.73		2,450.73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58.11		2,258.11			
21004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62		192.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45.13		5,145.13			
21007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45.13		5,14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	7.2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	1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	15.0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5.04	1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2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24	2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49.38	8,14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4	1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2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87.66	8,187.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9.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11.59	1,211.5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9.8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99.25	总计	64	9,399.25	9,39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187.66	456.06	7,73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	2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4	2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6	2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9.38	417.79	7,731.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5.41	355.41	
2100101			行政运行	236.23	236.2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9.18	119.1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1.68	55.15	186.5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4.55		104.5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7.13	55.15	81.98
21004			公共卫生	2,399.95		2,399.9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07.33		2,207.3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62		192.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45.13		5,145.1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45.13		5,14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	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	1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	1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	1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68	302	商品和服	46.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1.69	30201	办公费	12.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98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45	30204	手续费	0.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3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33.5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8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11.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0.00	30209	物业管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7.52	30211	差旅费	3.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0	30212	因公出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37.6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99.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71.02	30217	公务接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4.63	30225	专用燃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	11.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	1.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	4.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1.81	30240	税金及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	7.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8.14	公用经费合计					4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95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95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450.0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6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1 万元，下降 3.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88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6.36 万元，下降 26.77%，主要原因：防疫资金的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829.44 万元，占 99.4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0.78 万元，占 0.5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9450.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238.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8.14 万元，下降 32.17%，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资金的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1.77 万元，增长 112.63%，主要原因：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56.06 万元，占 5.54%；项目支出 7782.38 万元，占 94.46%；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558.77 万元，决算数 818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6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78 万元，决算数 2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525.43 万元，决算数 814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56 万元，决算数 1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0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8.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3.58%，主要原因：绩效工资发放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98 万元，下降 63.97%，主要原因：厉行精简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4 万元，下降 15.42%，主要原因：抚恤金的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 万元，下降 79.97%，主要原因：厉行精简节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精简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厉行精简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厉行精简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9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8.96 万元，下降 64.99%，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厉行精简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 0 台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9100.87 万元, 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1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1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从评价情况看, 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整体情况较好, 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 项目的功能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27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85.8	2,08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85.8	2085.8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常开展	=1815.3万元	2085.8	20	20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4	4	
			高血压管理人数	=2.42万人	2.42	4	4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4	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4	4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1	12	12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差距缩小缓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服务水平增长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省级基本公卫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49	74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49	74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常开展	=749 万元	74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4	4	
			高血压管理人数	= 2.42 万人	2.42	4	4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4	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4	4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1	12	12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差距缩小缓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服务水平增长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_省级计划生育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4	248.903	10	64.82	5	
	政府预算资金	0	384	248.903338	—	64.8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全年绩效目标工作基本完成。</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	=384 万元	38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312 人	312	14	1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奖励和特别扶助金年底到位率	≥90%	9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家庭发展能力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_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1.5	34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41.5	341.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全年绩效已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	=269万元	341.5	20	20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312人	312	14	1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奖励和特别扶助金年底到位率	≥9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部分实现目标	20	14	家庭发展能力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_补助县区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5.51	245.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5.51	245.5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特扶家庭基本生活不断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 245.51 万元	245.5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312 人	312	14	14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6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准			=100%	100	6	6		

			确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扶家庭基本生活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保障特扶家庭基本生活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委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9	129.9	119.184	10	91.75	7	
	政府预算资金	129.9	129.9	119.18368	—	91.7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卫健委项目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基本支出			卫健委项目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基本支出。有效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全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 1299000 元	1191836.8	20	15.88	预算执行是 按需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的完成率	≥90%	90	14	14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90%	9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的时间	≤360 天	36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91.75	5	3.97	预算执行是	

								按需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的金额	≥90%	0	5	0		该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86.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_省财政安排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023)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3.5	23.5	23.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	= 5000 次	5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 100%	0	10	0	该指标无法衡量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47 人	47	14	14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准确性	≥9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360天	36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9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追拨提高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该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01	277.01	277.0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77.01	277.01	277.0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老年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老年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得到保障，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奖扶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社会公平公正	≥90%	0	10	0	该指标无法衡量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奖扶人数	= 33989人	33989	14	1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年底到位率 100%	=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计划生育家庭贫困率	有所降低	部分实现目标	5	3	无法衡量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得到保障	=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4	3,904	3,9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904	3904	390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 缓解老年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 缓解老年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人员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得到保障,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城镇居民独生	=100	100	15	15	

			子女父母奖励奖扶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 元/人/月 4 社会成本指标	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社会公平公正	≥90%	0	5	0	该指标无法衡量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奖扶人		= 33989 人	33989	14	1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年底到位率 100%		=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降低计划生育家庭贫困率		有所降低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2	该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得到保障		=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计划生育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1.272	31.802	10	28.5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1.271962	31.801962	—	28.58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全年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标准 (元/人/年)	= 1560 元/人/年	156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元/人/年)	= 7320 元/人/年	732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542 人	542	7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312 人	312	7	7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金年底到位率 100%	=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90%	0	5	0	该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该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2024 上年部门预算结余 (社保)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	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 (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 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 (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 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常开展	=7 万元	7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0	5	0	该指标无法衡量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4	14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1	13	13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	5	该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_2023 年单位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923	19.92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92301	19.9230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经费用于疫情期间征用隔离酒店，消杀，医务人员保障等防疫费用			项目经费用于疫情期间征用隔离酒店，消杀，医务人员保障等防疫费用，疫情防控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到位资金	= 199230.1 元	199230.1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疫情经费完成率	≥90%	0	5	0	该指标无法衡量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务人员保障费用	≥90%	90	14	14	
		质量指标	防疫消杀面积	≥95%	98	13	13	
		时效指标	防疫经费使用的时间	≤360 天	36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务人员安全保障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保障和物资转运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7.212	10	86.06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17.212218	—	86.0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务人员保障和物资转运费用，用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保障，文件打印等办公费用及疫情物资转运。			医务人员保障和物资转运费用，用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保障，文件打印等办公费用及疫情物资转运。疫情防控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到位资金	=20 万	17.21	18	11.72	预算执行是 按需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疫情经费完成率	≥90%	0	2	0	该指标无法 衡量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务人员保障费用	≥90%	90	14	14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办公	≥90%	90	13	13	
		时效指标	防疫经费使用的时间	≤360 天	36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务人员安全保障	不断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该指标无法 衡量经济效 益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不断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6.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院材料业务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15	2.3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148	2.314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门诊医疗，包含西药费、中成药费、中药费、检验检查费、治疗费、体检费。全年业务收入主要用于顺利开展日常医疗、护理工作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严则，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逐步开展了各项工作。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门诊医疗，包含西药费、中成药费、中药费、检验检查费、治疗费、体检费。全年业务收入主要用于顺利开展日常医疗、护理工作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严则，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逐步开展了各项工作。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业务费到位资金	≥9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完成率	≥90%	60	10	1.67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后期加强绩效指标的设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业务费到位资金金额	≥100%	100	14	14	
		质量指标	业务费使用的合理性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业务费使用的时间	≤360天	36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机构的服务能力	不断增长	部分实现目标	5	3	该指标无法衡量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高	部分实现目标	5	3	该指标无法衡量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转移支付结转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59	54.19	10	99.2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4.59	54.19	—	99.2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全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经费	= 545900 元	541900	10	9.82	预算执行按需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80	10	5	该指标无法衡量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	≥95%	100	14	14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99.27	13	12.76	预算执行按需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该指标无法衡量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	不断缩	基本达成	10	8	差距缩小缓	

			距	小	目标			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竞成卫生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1.318	96.811	10	95.5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01.317912	96.810735	—	95.5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竞成卫生院人员经费，有力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收入			2024 年竞成卫生院人员经费，有力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收入，激发职工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全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竞成卫生院人员经费	= 1067393.12 元	968107.35	20	15.35	预算执行是 按需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 人	8	14	14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按规定发放	合理	基本达成 目标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职工的积极性	工资激励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2.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赣财社（2023）70 号）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经费	= 50000 元	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	≥95%	100	14	14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 稳定	部分实现 目标	10	6	该指标无法衡量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 缩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乡医及人才补助（赣财社指（2023）70 号）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减少辖区居民看病支出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减少辖区居民看病支出，履行农村订单定向生就业安置率≥95%，全年绩效工作基本完成，待审核资金完成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经费	= 40000 元	4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防疫补助发放标准	=500 元/人	500	5	5	
			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 3600 元/人	3600	5	5	
			乡村医生公共服务发放标准	= 1800 元/人	1800	5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学生培训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6	6	
	退休乡村医生养老补贴发放		=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	促进	实现目标	10	0	该指标无	

			影响	卫生事业发展	程度较低			法衡量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生就业安置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构能力建设及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	3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6	3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p> <p>目标 2: 建设完成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 3: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目标 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p> <p>目标 2: 建设完成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 3: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已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能力提升	=30 万	30	10	10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6 万	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90	14	14	
		质量指标	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建立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有待提高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风险评估能力水平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2.9	72.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2.9	72.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计生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制度，有效缓解计生特扶家庭的就医压力，使扶助对象多一份生活保障，解决老年特扶人员在就医方面的经济困难，逐步减少因病致贫家庭，为我市人口持续均衡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实施计生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制度，有效缓解计生特扶家庭的就医压力，使扶助对象多一份生活保障，解决老年特扶人员在就医方面的经济困难，逐步减少因病致贫家庭，为我市人口持续均衡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	= 72.9 万元	72.9	10	10		
		二次医疗保险费标准	=900 元/人	9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对象人数	=810 人	810	14	1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办理二次医疗保险对象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二次医疗保险资金及时到位率	≥95%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计划生育家庭贫困率	有所降低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1		该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9	6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9	6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			

					小，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经费	=69万元	6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覆盖率	≥95%	100	14	14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该指标无法衡量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8.57	156.62	10	92.9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68.57	156.62	—	92.91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p>	<p>“目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目标 2: 探索社区艾滋病综合防治的有效机制, 建立以农村和城镇街道为基础的艾滋病防治网络; 为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和关怀; 开展宣传教育、监测检测、行为干预等综合防治工作。目标 3: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目标 4: 推广脑卒中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目标 5: 开展学生常见病以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推动试点区县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和家庭关注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和社会氛围。目标 6: 开展泔水期、枯水期两期水质监测检测及时率 100%。目标 7: 建立区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对食品安全爆发事件及时处理, 检测;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目标 8: 开展疟疾危害因素监测, 维持疟疾消除状态。”</p> <p>“目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目标 2: 探索社区艾滋病综合防治的有效机制, 建立以农村和城镇街道为基础的艾滋病防治网络; 为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和关怀; 开展宣传教育、监测检测、行为干预等综合防治工作。目标 3: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目标 4: 推广脑卒中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目标 5: 开展学生常见病以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推动试点区县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和家庭关注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和社会氛围。目标 6: 开展泔水期、枯水期两期水质监测检测及时率 100%。目标 7: 建立区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对食品安全爆发事件及时处理, 检测;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目标 8: 开展疟疾危害因素监测, 维持疟疾消除状态。”</p> <p>群众艾滋病知晓率持续提高, 第二批近视适宜技术推广和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有效提高, 全年目标已基本完成</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年度指标</p>	<p>实际完成值</p>	<p>分值</p>	<p>得分</p>	<p>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p>
	<p>成本指标</p>	<p>经济成本指标</p>	<p>保证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正常开展</p>	<p>= 168.57 万元</p>	<p>156.62</p>	<p>20</p>	<p>16.46</p>	<p>预算执行是 按需支付</p>
		<p>社会成本指标</p>						
		<p>生态环境成本指标</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国家级艾滋病哨点监测点</p>	<p>=4 个</p>	<p>4</p>	<p>2</p>	<p>2</p>	
			<p>性病门诊干预人数</p>	<p>=547 人</p>	<p>547</p>	<p>2</p>	<p>2</p>	
			<p>自愿咨询检测人数</p>	<p>≥299 人</p>	<p>300</p>	<p>2</p>	<p>2</p>	
			<p>监管场所艾滋病筛查人数</p>	<p>≥800 人</p>	<p>800</p>	<p>2</p>	<p>2</p>	
			<p>水质监测水样数</p>	<p>=26 份</p>	<p>26</p>	<p>2</p>	<p>2</p>	
			<p>食品安全监测病例数</p>	<p>≥184 例</p>	<p>185</p>	<p>2</p>	<p>2</p>	

	质量指标	三热病人血检任务数	≥120例	120	2	2		
		学生常见病监测数	=2320人	2320	2	2		
		结核病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85	2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2	2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80	2	2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0	2	2		
		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0	2	2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比率	≥95%	95	2	2		
		艾滋病患者结核病检测比率	≥95%	95	2	2		
		艾滋病 CD4 检测比率	≥95%	95	2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艾滋病哨点监测比率	=100%	100	2	2	
	梅毒报卡完整率	=100%	100	2	2			
	水质监测完成及时率	≥95%	95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二批近视适宜技术推广	提高认识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群众艾滋病知晓率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	6	知晓率有待提高
			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6	5	食品安全意识正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1.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部署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4	3.8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84	3.8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约 2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部署实施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并提供联通联调联试，应用培训、数据迁移，以及终验后三年的运维服务。			完成约 2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部署实施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并提供联通联调联试，应用培训、数据迁移，以及终验后三年的运维服务。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率不断增强，信息共享实现率不断提升，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本	= 55988 元/个	55988	10	10	
			部署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成本	= 1200 元/个	12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珠山区部署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	=13 个	13	7	7	
			珠山区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2 个	2	7	7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上线运行率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部署实施服务完成率	=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率	>30%	20	10	1.67	提高率缓	

								慢
			信息共享实现率	= 100%	80	10	5	实现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生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景财指（2023）72 号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	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1	5.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约 2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部署实施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并提供联通联调联试，应用培训、数据迁移，以及终验后三年的运维服务。			完成约 2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部署实施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并提供联通联调联试，应用培训、数据迁移，以及终验后三年的运维服务。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率和信息共享实现率不断提高，全年绩效目标月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本	= 55988 元/个	55988	10	10	
			部署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成本	= 1200 元/个	12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珠山区部署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	=13 个	13	7	7		

			站) 数量					
			珠山区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量	≥2 个	2	7	7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上线运行率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部署实施服务完成率	=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率	>30%	20	10	1.67	提高率缓慢
			信息共享实现率	= 100%	80	10	5	实现率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生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省级基本公卫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3	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3	7.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 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让全区所有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 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常开展	≤7.3 万元	7.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4	4	
			高血压管理人数	= 2.42 万人	2.42	4	4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4	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4	4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1	12	12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差距缩小缓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服务水平增长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民生实事项目配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7.52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7.52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p>	<p>1. 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和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发放入托补贴，鼓励托育机构降低收费标准，降低家庭承担托育费用，减轻群众生育养育负担，全面提高我区托育服务供给水平。2. 完成9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个村卫生室/服务站部署实施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并提供联通联调联试、应用培训、数据迁移，以及终验后三年的运维服务。3. 提高出生缺陷的认知和关注度，增强社会对出生缺陷预防工作的参与度；加强孕期保健的相关检查，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4. 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筑牢出生缺陷防治第一道防线，千方百计提高婚检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人民群众的优生意识，促进生育健康，推广优生检测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殖健康权益。5. 增强城镇困难家庭妇女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困难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困难妇女健康状况，提高广大困难妇女生存质量和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适龄妇女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6. 提高目标人群的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降低宫颈癌的患病率，提高女性健康水平。</p>		<p>. 1. 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和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发放入托补贴，鼓励托育机构降低收费标准，降低家庭承担托育费用，减轻群众生育养育负担，全面提高我区托育服务供给水平。2. 完成9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个村卫生室/服务站部署实施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并提供联通联调联试、应用培训、数据迁移，以及终验后三年的运维服务。3. 提高出生缺陷的认知和关注度，增强社会对出生缺陷预防工作的参与度；加强孕期保健的相关检查，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4. 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筑牢出生缺陷防治第一道防线，千方百计提高婚检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人民群众的优生意识，促进生育健康，推广优生检测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殖健康权益。5. 增强城镇困难家庭妇女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困难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困难妇女健康状况，提高广大困难妇女生存质量和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适龄妇女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6. 提高目标人群的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降低宫颈癌的患病率，提高女性健康水平。 全年目标已完成。</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年度指标</p>	<p>实际完成值</p>	<p>分值</p>	<p>得分</p>	<p>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p>
<p>成本指标</p>	<p>成本指标</p>	<p>经济成本指标</p>	<p>项目实施成本</p>	<p>≤ 267.52 万元</p>	<p>0</p>	<p>20</p>	<p>20</p>	
		<p>社会成本指标</p>						
		<p>生态环境成本指标</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产前筛查率</p>		<p>≥80%</p>	<p>80</p>	<p>1</p>	<p>1</p>	

		珠山区辖区应种学校覆盖率	≥90%	90	1	1	
		珠山区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替代数量	=9家	9	1	1	
		托位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300	1	1	
		托位数指标	≤690个	690	1	1	
		接种单位人员培训	≥10人	10	1	1	
		乳腺癌早诊率	≥70%	70	1	1	
		婚前检查率	≥97%	97	1	1	
		优生筛查人数 800 对	≥800对	800	1	1	
		宫颈癌早诊率	≥90%	90	1	1	
		珠山区部署实施村卫生室数量	=30家	30	1	1	
	质量指标	规范接种率	≥95%	95	2	2	
		规范诊断率	≥95%	95	2	2	
		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	≥85%	85	2	2	
		疾病检出率	≥20%	20	2	2	
		各项检查指标报告率	=100%	100	2	2	
		系统正常上线运行率	=100%	100	2	2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项检查结果报告及时率	≥80%	85	5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3.2	托育服务水平正在逐步提升
		尽早获得保护，有效预防、降低宫颈癌和癌前病变发病率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4	4	
		信息共享实现率	=100%	100	4	4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有效	基本达成	4	4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目标			
			提高适龄妇女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有待提高，绩效工作已基本完成，待审核资金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5万元	0	20	20	资金下达较晚，应加快审核进度完成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3次	3	4	4		
		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2人	2	4	4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80	4	4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90	4	4		
	质量指标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80	12	12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医疗水平提升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